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廉政监督工作手册

中央纪委驻交通部纪检组
监察部驻交通部监察局 编

经济管理出版社

内容提要

为了便于交通系统纪检监察干部在日常工作中掌握了解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章制度，更好的开展工作，我们编制了《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廉政监督工作手册》，本手册主要由纪检监察、前期工作、建设市场、质量安全、资金管理等六部分组成，将近年来国务院、交通部和各部委发布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和廉政建设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进行了收录汇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廉政监督工作手册/中央纪委驻交通部纪检组、监察部驻交通部监察局编. —北京：经济管理出版社，2005

ISBN 7-80207-404-5

I. 交... II. ①中... ②监... III. ①交通运输业—基本建设—廉政建设—法规—中国—手册 ②交通运输业—基本建设—行政—监察—法规—中国—手册 IV .D922.11 -62 ② D922.296-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06844 号

出版发行：经济管理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 8 号中雅大厦 11 层

电话：(010)51915602 邮编：100038

印刷 北京银祥印刷厂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编辑 高小霞

技术编辑 晓 成

787mm×1092mm/16

52.5 印张 848 千字

2005 年 9 月第 1 版

200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90.00 元

书号 ISBN7-80207-404-5/D·3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凡购本社图书，如有印装错误，由本社读者服务部

负责调换。联系地址 北京阜外月坛北小街 2 号

电话 (010)68022974 邮编 100836

(内部发行)

目 录

抓紧建立健全具有交通特色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 ——张春贤部长在全国交通系统廉政工作会议上的讲话(节选)	1
不断加强制度体系建设深入推进交通行业的反腐倡廉工作 ——金道铭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廉政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1

一、纪检监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997 年 85 号)	3
2. 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试行) (中发[1997]9 号)	11
3. 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 (中发[1998]16 号)	15
4. 监察机关参加特别重大事故调查处理的暂行规定 (监发[1991]3 号)	19
5. 中共中央纪委监察部关于领导干部利用职权违反规定干预和插手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经营性土地使用权出让、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等市场经济活动,为个人和亲友谋取私利的处理规定 (中纪发[2004]3 号)	21

6. 关于在工程建设领域共同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工作中加强联系配合的通知 (高检会[2001]8号)	24
7. 最高人民检察院 建设部 交通部 水利部关于在工程建设领域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试点工作的通知 (高检会[2004]2号)	28
8. 关于印发《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 (交监察发[1999]711号)	33
9. 关于印发中共交通部党组关于厅局级以上领导干部配偶、子女个人经商办企业的具体规定的通知 (交党发[2000]34号)	40
10. 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推行廉政合同的通知 (交监察发[2000]516号)	42
11. 关于交通纪检监察机关配合检察机关进一步做好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意见 (驻交纪检字[2003]22号)	49
12. 关于印发交通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廉政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工作职责的通知 (交监察发[2003]182号)	52
13. 关于进一步加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廉政工作的意见 (交监察发[2003]186号)	54
14. 关于印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工程实施纪检监察人员派驻制度的暂行办法的通知 (交监察发[2003]209号)	60

15. 关于印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廉政合同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 (交监察发[2003]231号)	65
16. 关于印发《中共交通部党组关于贯彻落实 建立健全教育、制度、 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 的具体意见》的通知 (交党发[2005]26号)	69
17. 关于对部机关和部属单位基本建设及大宗物资采购活动加强廉政 监督工作的意见 (驻交纪检字[2005]20号)	83

二、前期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1996)第63号)	9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997 年第 86 号)	102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03 年第 7 号)	116
4. 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增加招标内容和核准招标事项 暂行规定 (国家计委令 2001 年第 9 号)	132
5. 交通行政执法监督规定 (交通部令 1995 年第 1 号)	135
6. 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交通部令 1996 年第 7 号)	140
7. 交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交通部令 2003 年第 5 号)	148

8. 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 (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10 号)	152
9. 交通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及责任追究规定 (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11 号)	167
10. 关于实施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工作的通知 (交公路发[2005]258 号)	171

三、建设市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999 年第 21 号)	181
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2000)第 293 号)	192
3. 国务院关于禁止在市场经济活动中实行地区封锁的规定 (国务院令 2001 年第 303 号)	199
4. 关于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的 意见 (国办发[2000]34 号)	205
5. 关于健全和规范有形建筑市场的若干意见 (国办发[2002]21 号)	207
6.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国家七部委令 2001 年第 12 号)	212
7.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国家七部委令 2003 年第 30 号)	222
8.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国家八部委令 2003 年第 2 号)	241

9. 关于实行建设项目法人责任制的暂行规定 (国家计委计建设[1996]673号)	252
10.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 (国家计委令 2000 年第 3 号)	258
11. 招标公告发布暂行办法 (国家计委令 2000 年第 4 号)	261
12. 工程建设项目自行招标试行办法 (国家计委令 2000 年第 5 号)	265
13. 关于指定发布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公告的媒介的通知 (国家计委计政策[2000]868号)	268
14. 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督暂行办法 (国家计委令 2002 年第 18 号)	270
15.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 (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0号)	274
16. 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计价格[2002]1980号)	277
17. 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计委令 2003 年第 29 号)	281
18. 关于禁止串通招标投标行为的暂行规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 2000 年第 82 号)	285
19. 公路经营权有偿转让管理办法 (交通部令 1996 年第 9 号)	287
20. 内河航运建设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办法 (交通部交基发[1996]911号)	292
21. 水运工程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交通部令 1997 年第 1 号)	301

22. 公路工程施工招标资格预审办法 (交公路发[1997]451号)	313
23. 关于加强公路工程项目验收工作的通知 (交公路发[1998]61号)	323
24.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交通部令 1998 年第 9 号)	325
25. 水运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交通部令 2000 年第 4 号)	333
26. 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交通部令 2001 年第 6 号)	344
27. 交通部关于印发《关于整顿和规范公路建设市场秩序的若干意见》 的通知 (交公路发[2001]190号)	355
28. 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评标办法 (交公路发[2001]582号)	364
29. 关于公路建设项目法人资格审查实施意见的通知 (厅公路字[2001]615号)	379
30. 关于发布《公路建设项目法人资格标准(试行)》的通知 (交公路发[2001]583号)	381
31. 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交通部令 2002 年第 2 号)	384
32. 水运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交通部令 2002 年第 3 号)	396
33. 水运工程检验检测机构资质管理办法 (交通部令 2002 年第 4 号)	407
34. 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通知 (交公路发[2002]303号)	422

35. 关于对参与公路工程投标和施工的公路施工企业资质要求的通知 (交公路发[2002]544号)	425
36. 水运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交通部令 2003 年第 4 号)	429
37. 公路工程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评标工作细则 (交公路发[2003]70号)	439
38.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 (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3 号)	460
39.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5 号)	467
40. 水运工程机电设备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9 号)	473
41.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14 号)	481
42. 关于贯彻执行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有关事宜的通知 (交公路发[2004]446号)	492
43. 关于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投标活动的若干意见的 通知 (交公路发[2004]688号)	495
44. 港口工程竣工验收办法 (交通部令 2005 年第 2 号)	510
45. 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 (交通部令 2005 年第 5 号)	514
46. 关于实施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工作的通知 (交公路发[2005]258号)	519

四、质量安全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 (国办发 [1999]16 号)	529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2000 年第 279 号)	535
3.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2003 年第 393 号)	549
4.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 (国家七部委令 2004 年第 11 号)	564
5. 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办法 (国家计委令 2000 年第 6 号)	569
6.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办法 (交工发[1992]378 号)	574
7. 水运工程施工监理规定(试行) (交基发[1994]840 号)	580
8. 关于加强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工作的通知 (公监字[1996]67 号)	589
9. 公路工程质量管理办法 (交公路发[1999]90 号)	591
10. 水运工程质量监督规定 (交通部令 2000 年第 3 号)	603
11.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 (交通部令 2000 年第 8 号)	612
12. 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 (交通部令 2005 年第 4 号)	621

五、资金管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994 年第 21 号) 629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994 年第 32 号) 640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999 年第 24 号) 647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令 1995 年第 186 号) 657
5.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
(国发[2004]20 号) 671
6. 建设项目审计处理暂行规定
(审计署、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经贸委、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以审投发[1996]105 号联合发布；交通部以交函审计[1996]184 号文件
转发) 686
7. 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的通知
(财建[2002]394 号) 689
8. 财政部关于切实加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财政财务管理有关问题的
指导意见
(财建[2004]300 号) 698
9. 交通建设项目审计实施办法
(交审计发[2000]64 号) 702
10. 交通基本建设资金监督管理办法
(交财发[2000]195 号) 707

11. 交通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报告编制办法 (交财发[2000]207号)	713
12. 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规费和公路建设资金管理的通知 (交审发[2000]608号)	717
13. 关于加强交通建设项目审计监督的通知 (交审发[2001]62号)	720
14. 交通行业内部审计工作规定 (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12 号)	722
15. 农村公路建设资金使用监督管理办法 (交财发[2004]285号)	730
16. 交通部部属单位试行会计委派制度管理办法 (交财发[2004]394号)	735

六、其他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998 年第 8 号)	74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02 年第 68 号)	761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令 1998 年第 256 号)	775
4.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国务院令 1998 年第 257 号)	786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2004 年第 417 号)	792

抓紧建立健全具有交通特色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

——在全国交通系统廉政工作会议上的讲话(节选)

张春贤

(2005年1月31日)

党中央颁布的《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指导性文件。《实施纲要》全面总结了党的反腐倡廉的基本经验，明确提出了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主要内容和工作目标。《实施纲要》所规划的防治腐败体系，既是一个着眼全局的体系，又是一个遵循反腐败规律的体系，还是一个注重预防的体系，更是一个依靠民主、法制和德治多管齐下的体系。随着《实施纲要》的全面贯彻实施，惩治腐败的力度必将不断加大，预防腐败的效果必将更好，腐败行为必将得到有效遏制。

怎样建立健全具有交通特色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

第一，加强交通系统反腐倡廉能力建设

在今天的交通工作会议上，部党组提出交通部门必须着力提高五个方面的能力，这是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在政府交通部门的具体体现。反对和惩治腐败是加强行政能力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促进交通运输全面协调和可持续

发展的政治保证。腐败侵蚀着交通行政能力的建设与提高，提高这五个方面的能力，必须坚持惩治和预防腐败，加强反腐倡廉能力建设。当前，全党正在开展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各地交通部门要结合这一活动，以党的先进性建设为切入点，积极探索从源头上预防和解决腐败问题的新思路、新办法，保持惩治腐败的高压态势，加大预防力度，巩固和扩大教育活动成果，推进交通反腐倡廉能力建设。

第二，严格遵守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各项规定

中央纪委五次全会再次重申，各级党的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严格遵守“四大纪律八项要求”，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维护党的团结统一，维护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的权威。要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廉洁从政五项规定，顶风违纪的要严肃处理。这是中央根据当前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特别强调的，是一条“高压线”，谁也碰不得。

交通部门各级领导干部既要严格遵守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始终保持谦虚谨慎、不骄不躁的作风，保持艰苦奋斗的作风，同时要抓好党风廉政责任制的落实。不断丰富和完善责任制内容，认真解决影响责任制落实的突出问题，加强督促检查，严格责任追究。

第三，切实加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廉政工作

这是交通系统廉政工作的重点，也是难点，更是建立健全惩防体系的重中之重。各级交通部门要围绕工程建设的关键环节进一步建立健全制度规定，用制度管事管人，堵塞漏洞。继续在重点工程项目中全面推行廉政合同，推行向重点工程项目派驻纪检监察机构或人员，探索与检察机关共同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有效做法。要不断改进和完善各项工作措施，认真做好督促检查工作，凡是制度不落实的项目，不许开工建设；凡是因制度不落实而发生

问题的，要按照有关处罚条款追究领导和当事人的责任。要加强农村公路建设廉政工作。农村公路建设面广、点多，管理比较薄弱，资金容易流失。要根据全国交通工作会议的要求，加强质量监督和资金监管。部投资的农村公路建设项目，要跟踪了解，加强监督，保证农村公路建设资金专款专用，防止出现腐败问题。加大审计监督、财务监管的力度，未经审计的工程坚决不得竣工验收。

第四，切实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

加强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公路“三乱”工作。这是中央纪委五次全会对治理公路“三乱”工作提出的新的更高的要求。要依照《收费公路管理条例》、《道路运输管理条例》，充分运用法律手段、行政手段和经济手段，建立治理公路“三乱”的长效机制。要明确执法规范，公开执法程序、内容，畅通举报渠道，加大错案责任追究力度，加快交通综合执法改革的步伐，解决多家执法和执法行为不规范的问题。坚决纠正截留、克扣、挪用征地拆迁补偿费和公路建设中拖欠工程款以及农民工工资的问题。按照“谁管理，谁组织；谁拖欠，谁偿还”的原则，分解清欠任务，落实清欠目标。以清理政府投资工程拖欠为突破口，全面加快交通建设领域清欠进程。积极研究建立从业单位诚信评价体系，制定加强工程分包、劳务分包的管理制度，实行地方配套资金承诺制和责任追究制，不断总结经验，建立预防拖欠的长效机制。

第五，加大惩治腐败的力度

腐败问题影响了社会对交通行业的信任度，损害了多年来交通发展形成的良好形象，这样下去，会腐蚀队伍，损害党的大业。这个问题只能看得重，不能看得轻。两年前，党组经过慎重研究，由我代表部党组宣布，部机关争取五年内处级以上干部不出问题。做这样的表态本意是部机关很重要，影响力很大，一旦出现问题，在行业影响大，对事业损害大，坏的示范效应也大。部机关保持廉洁，既是以身作则、带头作表率的需要，也是中央国家机关的素质决

定的。这一表态并不是要把部机关的同志“包”起来。如果五年内有哪一位处级以上干部顶风违纪，一定严惩不贷，决不姑息。

第六，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制定惩防体系和规划

党风廉政建设的责任划分，集中在三个问题上。一是从行业讲，我们对出现腐败问题有没有责任；二是我们负什么责任；三是怎么负责任。我个人认为，我们有责任。凡是交通事业发展过程中出现的任何一件事，我们都应该有责任。因为我们要做负责任的行业，负责任的部门，负责任的岗位。在交通行业发展过程当中出现的一些问题，从一个共产党员的责任、从做负责任行业、把事业推向前进的角度来讲，我们当然要履行这个责任。负什么责任呢？从行业角度出发，要加强教育、制度、管理和监督，堵塞漏洞，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建立健全体系加以防治。要把完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的工作纳入交通发展的总体规划，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结合实际尽快制定贯彻落实《实施纲要》的意见和办法，采取有效措施，抓紧落实。

第七，注意研究和探索惩防腐败的理论和规律

要注意从现实中总结特点和规律，机关要注重加强理论研究，省部要加强交流，共同探索研究，真正形成理论上能解释，实践上好操作的有效措施和办法，把反腐倡廉工作推向新阶段。

第八，增强信心，明确目标，制定规划

增强信心，就是把锦涛同志讲话、官正同志讲话和中央纪委五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到交通反腐倡廉工作中去，经过努力，不断推动交通廉政工作。明确目标，就是要确立减少、遏制直至消除腐败现象的目标。从目前看，我们有这个基础，党组有信心，并要求在 2005 年见效。制定规划，就是根据交通特点

和实际，制定出交通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规划，希望同志们重视这个规划，抓好这项工作。

第九，不断增强交通行业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在采取各项措施加大反腐倡廉的同时，各级交通部门要在合理合法的前提下，不断提高和改善交通系统干部职工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增强凝聚力和向心力，让大家安心工作，提高素质，这是建立惩防体系的基础。

最后，我再强调一下纪检监察队伍建设问题。各级党政组织要重视纪检监察队伍建设，充实和加强力量，适应反腐倡廉工作的新要求。要充分信任、大力支持纪检监察干部，为纪检监察工作的顺利开展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要进一步规范工作程序，严肃办案纪律，加强对纪检监察干部的监督与管理，对他们的成长给予关心；逐步建立干部动态交流制度，加大干部轮岗交流力度。各级纪委要深入研究违纪违法案件尤其是大案要案发生的深层次原因及对策，牢牢把握反腐倡廉工作的主动权。按照政治坚强、公正清廉、纪律严明、业务精通、作风优良的要求，加强作风建设，不断调整和优化干部队伍结构，提高队伍素质，切实增强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和忧患意识，不断提高业务素质 and 执纪能力。

总之，交通改革发展要取得三个成果，一是物质文明成果，就是不断推进交通事业的发展，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运输保障；二是精神文明成果，就是要塑造更多的许振超、赵家富、陈德华式的先进典型，为行业发展提供精神动力；三是人才成果，就是不断培养出更多干事创业的各类人才，为行业发展提供智力支持。党组经常讲两句话，即党中央国务院交给我们的重大任务完成了没有，交通行业是不是兴旺发达。完成党中央国务院交给我们的重大任务，行业兴旺发展，最重要的标志就是三个成果一起要。而确保三个成果一起要，就要加强反腐倡廉工作，带好队伍，为取得三个成果提供政治保障。只要不断取得反腐倡廉的丰硕成果，必将更加鼓舞我们的士气，振奋我们的精神。